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京财金融〔2020〕1159号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北京市进一步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辖区内各商业银行、各相关担保机构：

为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应对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对就业创业

造成的影响，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在支持复工复产、创业就业中的作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对我市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进行调整，具体通知如下：

一、扩大覆盖范围

（一）增加支持群体

1. 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对象扩大为本市户籍各类创业人员。
2.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有本市户籍、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个人或贷款购车加入网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需提供专职司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等证明材料），可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符合小微企业借款人条件的出租车、网约车企业或其子公司可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对已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且已按时还清贷款的个人，在疫情期间出现经营困难的，可再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二）降低申请门槛

对于个人借款人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合伙人符合个人借款人条件即可申请贷款及财政贴息，取消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必须符合个人借款人条件的限制。

对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将企业当年新招用的符合条件人员调整为本市户籍劳动力，将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降为 15%（职工超过 100 人的降为 8%），企业信用良好，信用情况未被列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提高贷款额度

符合条件的个人借款人最高可申请 3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个人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提高额度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 10%，且贷款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借款人可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和经营状况与担保公司协商确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本市户籍人员在本市、天津市、河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经营的，可申请个人创业小额便捷贷款，贷款额度由 15 万元提高到 20 万元。

三、允许合理展期

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可允许展期，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展期期间财政给予正常贴息。

四、降低利率水平

辖内金融机构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应适当下降，贷款利率上限不超过 LPR+50BP。具体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和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和借款企业协商确定。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发放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贷款，仍按原规定执行。

五、合理分担利息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六、优化经办程序

推行电子化审批，提高服务效率。合理简化审批材料，避免重复提交材料。借款人资格认定原则上应压缩在 7 个工作日内，担保机构尽职调查压缩在 3 个工作日内，金融机构贷款受理至发放原则上压缩在 5 个工作日内，确需办理反担保、抵押等手续的可适当延长。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完善的手续和资料。

各经办部门应结合本次政策调整内容，及时调整审核内容和相关经办程序。个人借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提出借款人资格认定申请，审核通过后到注册地所在区的担保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手续。小微企业借款人向注册地所在区人力社保部门提出借款人资格认定申请，审核通过后到市级受托担保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手续。

七、扩大免除反担保范围

对符合条件的合同期满乡村振兴协理员、毕业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低收入家庭成员及就业困难人员申请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新发放的 20 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北京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的在孵企业，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在市级以上部门举办的创业创新大赛中获奖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原则上取消反担保。

八、强化统筹协调与激励约束

各经办部门要完善协作机制，加快健全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分类统计制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充分整合资格审核、贴息、贷款发放等数据。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做好资格认定工作。市级担

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and 经办金融机构应每月向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财政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担保基金使用情况和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情况。人行营业管理部强化普惠金融定向降准考核、专项金融债发行等外部激励约束，引导经办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质效；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担保基金、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的管理工作，明确对担保基金来源和补偿机制，强化考核和监督检查，发挥好奖补资金激励作用，确保贴息、奖补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九、政策衔接

本通知印发前已生效的创业担保贷款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本通知无明确规定的，仍按原有相关规定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20年6月12日

(联系人：黄萍；联系电话：55592284，13611115875)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北京监管局，市审计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印发
